

#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\_\_\_\_學年度 校內社團指導老師同意書

## 社團指導老師權利與義務

- 一、社團活動是實施群育的最佳方式，具有自我發展、公民與民主生活的訓練、領導才能的培養、安定學校環境、增進學生身心健康等功能。
- 二、社團指導老師應對學生社團之組織運作、人事分工、工作計劃、活動辦理及經費使用等，善盡指導督察之責。
- 三、社團指導老師擔任該社團舉辦校外活動之領隊。如有特殊情事不克擔任，可委由本校教職員代理之。

社團名稱		負責人	
------	--	-----	--

## 【指導老師個人資料表】

姓 名			
服務單位		校內分機	
電子郵件			
◎指導老師相關資歷簡介			
對社團未來的展望			

指導老師簽章：

\_\_\_\_\_